

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
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SHCG-2023006-020

采购人：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18
七、询问、质疑	20
八、政府采购政策	23
九、投标资料表	27
第三章项目需求	34
第四章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附件	46
第六章评标办法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漳县自然资源局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漳县自然资源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6-13 09:35（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SHCG-2023006-020

项目名称：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预算金额：78.00(万元)

最高限价：78.0(万元)

采购需求：项目作业范围为漳县全域，总面积 216537.7 公顷，共涉及 10 个镇 3 个乡 135 个行政村。（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95 天（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4)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5)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6) 自 2022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7) 自 2022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10)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5-24 至 2023-05-3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方式：供应商可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6-13 09:35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2)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部分原件无法带至现

场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下载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模板。

①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lxjypt.cn/w>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漳县武阳镇陈庄路

联系方式：18794258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型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号楼七层 2102 室

联系方式：199093213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磊

电 话：199093213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

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
 -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3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

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

17.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投标人与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1.2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没有作出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逐项填写。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17.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及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7.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 盘二份）、开标一览表 1 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

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以 U 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DF 文件须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签字盖章：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不要求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7.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外层封套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内层封套（信封）封面及投标文件封皮还应：

- a.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标题、项目编号及包号，“投标人须知”中指定的递交地址，“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b.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编
- c. 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d.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

以便如果供应商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予以退回。

所有外层封套封面还应：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中指定的地址：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公告的标题、项目编号、包号，并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密封章。

未按以上规定，代理公司将拒收投标文件。

17.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十二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7.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1 人采购人代表及 4 人有关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2. 开标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工作。开标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23. 评标要求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评标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采取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参加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透露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有关的资料及评审意见。

26. 评标工作程序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27. 评标规则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串通参加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在计算投标人得分时，采取平均得分的方法计算投标人的每项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8.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28.1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 29.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资料表”。
- 29.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3 在中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4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2.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5 综合说明

-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 35.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35.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5.6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2.1b 条款。

36 询问

-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 质疑与答复

-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

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 补充

38.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9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 36.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4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0.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0.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

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gsazfcg.gansu.gov.cn/）查询。

41.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1.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42.3.1 款、42.3.2 款、42.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 变更事项

4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

项。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 项目预算：78.00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名称：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1.1	合同名称：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HT）
2.1a	采购人名称：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陈庄路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18794258588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号楼 21 层 2102 室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9909321355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4）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5）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条款号	内容
	<p>装入文件正本)；(6)自2022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7)自2022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9)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10)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3.1	<p>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p>

条款号	内容
4.2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向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方式：电汇、现金</p> <p>户名：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基本户账号：662603078081800010</p> <p>开户行名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p> <p>开户行行号：313829350103</p> <p>单位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号楼七层 702 室</p>
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2.1.b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4）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5）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6）自2022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7）自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p>

条款号	内容
	<p>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9）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10）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10.2.2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p> <p>(7)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8)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9)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p>(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下述资料）但不限于：</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p> <p>②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条款号	内容
	③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⑤类似项目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2) 投标货物说明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运输和原材料本身价格，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省市最新文件要求，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

条款号	内容
17.1	<p>投标文件数量：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1 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1 本）；电子版 U 盘 2 份（每份都需具备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p> <p>电子版（PDF 格式、Word 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p> <p>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加盖公章。</p> <p>单独密封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合包在带有封条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p> <p>注：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鲜章的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除规定地方盖章外，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人像面还需分别加盖公章。</p> <p>未按该要求递交，将被拒绝接收，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p>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二份）】（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不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单位公章，采用密封章封。</p> <p>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8.2	<p>招标标题：【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p> <p>招标编号：GSSHCG-2023006-020</p>

19.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p> <p>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3日09时35分。</p> <p>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19.2	<p>纸质版签字盖章：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不要求逐一加盖公章。</p> <p>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签章合法有效</p>
22.1	<p>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3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p>
30.1	<p>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33.3	<p>是否允许分包：【否】</p>
34.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无】</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无】</p>

第三章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服务需求：工作内容：

项目作业范围为漳县全域，总面积216537.7公顷，共涉及10个镇3个乡135个行政村。

（一）资料收集整理与分析

收集整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国土变更调查、自然资源确权、承包经营权等数据成果，以及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最新行政区划数据、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批供用地等数据，对比分析各权属资料，分类建立工作台账，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内业逐图斑分析统计，分类建立任务清单，进行权属状况核实与调整。对集体土地所有权未发生变化，且登记成果未建库的，完成信息录入、资料扫描矢量化等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数据格式的数字化准备工作，建立登记成果数据库并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登记成果已建库的，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完成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格式转换等工作。

（二）权属状况核实与调整

因土地征收、土地调整互换、集体经济组织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根据需要补充地籍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集中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注销、变更和更正等相应登记业务。

（三）成果整理入库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等技术要求，将整理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核实调整后的登记成果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等全部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按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做好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与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关联、衔接。

（四）成果检查汇交

各县（市、区）按照“完成一个汇交一个”的原则，经所在市州审核通过后，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本级更新入库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成果，省级审核通过后由各县（市、区）汇交至国家，成果将纳入省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全省将于2023年10月前完成成果汇交至国家的全面任务。国家将利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相关成果，对汇交成果进行检查。

主要任务：全面更新上一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保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更好的支撑建设用地报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生态修复、土地增减挂钩、盘活存量、征地补偿、集体土地入市、信访矛盾处理等工作，进一步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服务乡村振兴，满足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发证及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收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等成果、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资料，整合相关成果资料，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变化情况，核实调整权属状况、权属界线等，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分类入库，全面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经逐级检查合格后汇交至国家，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基本情况

漳县位于甘肃省中南部、定西市中部，地处西秦岭和黄土高原过渡地带，东连天水市武山县，西邻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南靠定西市岷县，北与定西市陇西县、渭源县接壤，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3.96°～104.76°，北纬34.43°～36.05°之间，漳县境内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海拔1640米—3941米，相对高差2301米。

2013年漳县完成了首轮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成果广泛应用于土地征收、土地开发利用、执法督察等业务，对提升土地管理水平、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等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但近些年随着土地征收、村集体经济组织变化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有所变化，不少地方未及时办理相应注销

、变更等登记手续,未及时更新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成果,造成了登记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差,不能有效支撑自然资源管理。为保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制度改革,依法保护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土地管理水平,有效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甘肃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精神与要求,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漳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三、工作依据及方法

(一) 主要依据

1. 法规和政策文件

-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
-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
- (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17号)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
- (5)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
- (6) 《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等。

2. 技术标准规范

- (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2)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3)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 (4)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 (5)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等。

(二)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统一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三) 精度要求

1. 地籍控制测量

地籍首级平面控制网点采用甘肃省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网（GSCORS）或静态全球定位系统定位方法建立，已有的国家二、三、四等三角点和国家 B、C、D、E 级 GPS 点可直接作为地籍首级平面控制网点。利用已有控制点成果前应检查投影面上相邻控制点的水平间距与原有坐标反算边长的相对误差，误差要求见表 1。

表 1 已有相邻控制点间距检查误差要求

等 级	相邻控制点的水平间距与原有坐标反算边长的相对误差小于或等于
二等、C 级	1/120000
三等、D 级	1/80000
四等、E 级	1/45000
一级	1/14000
二级	1/10000

采用图根导线测量方法开展地籍图根控制测量时，导线网宜布设为附和单导线、闭合单导线或结点导线网，技术指标要求见表 2。

表 2 图根导线测量技术指标

等级	附和导线长度 (km)	平均边长 (m)	测回数		测回差 (")	方位角闭合差 (")	坐标闭合差 (m)	导线全长相对闭合差
			(DJ2)	(DJ6)				
一级	1.2	120	1	2	18	$\pm 24\sqrt{n}$	0.22	1/5000
二级	0.7	70		1		$\pm 40\sqrt{n}$	0.22	1/3000

RTK 平面控制点测量主要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

表 3 RTK 平面控制点测量主要技术要求

等级	相邻点间平均边长 (m)	点位中误差 (cm)	边长相对中误差	与基准站的距离 (km)	观测次数	起算点等级
一级	500	$\leq \pm 5$	$\leq 1/20000$	≤ 5	≥ 4	四等及以上
二级	300	$\leq \pm 5$	$\leq 1/10000$	≤ 5	≥ 3	一级及以上
三级	200	$\leq \pm 5$	$\leq 1/6000$	≤ 5	≥ 2	二级及以上

注 1：点位中误差指控制点相对于最近基准站的误差。

注 2：采用单基准站 RTK 测量一级控制点需至少更换一次基准站进行观测，每站观测次数不少于 2 次。

注 3：采用网络 RTK 测量各级平面控制点可不受流动站到基准站距离的限制，但应在网络有效服务范围内。

注 4：相邻点间距离不宜小于该等级平均边长的 1/2。

2. 界址点测量

乡镇所在地、居民点密集区、公路沿线界址点尽量采用全解析法，解析界址点的精度要求见表 4。上述三类地区不论采取何种作业方法，界址点精度检测需满足下表要求。

表 4 解析界址点精度要求

级 别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mm)，相邻界址点间距误差(mm)	
	中误差	允许误差
一	±5.0	±10.0
二	±7.5	±15.0

注：明显界址点精度不低于一级，隐蔽界址点精度不低于二级。

对于偏远地区可以利用遥感影像图为底图，采用勘丈法、图解法等综合方法进行测量，图解界址点的精度要求见表 5。

表 5 图解界址点精度要求

项 目	图上中误差(mm)	图上允许误差 (mm)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	±0.3	±0.6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	±0.3	±0.6

3. 界址点间距

界址点间距基本精度应符合表 6 规定。

表 6 界址点间距精度要求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	误差	备 注
全解析法	±10cm	隐蔽地区等可放宽至 1.5 倍
图解法	±6m	按照图上允许误差±0.6mm

备注：本项目招标内容、工作时限、工作标准最终以国家，省市最新工作要求执行，如果政策发生变化，应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四章合同文本

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 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SHCG-2023006-020（HT）

买方：

卖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招标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标文书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工作要求：

(1) 乙方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直到对最终成果验收合格。

(2) 完成交付时间：_____

三、服务内容、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内容：_____

2、期 限：_____

3、合同金额：_____

4、付款方式：_____

四、服务方式：_____

五、甲方权利义务：_____

六、乙方权利义务：_____

七、违约责任：_____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2 周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办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鉴证方：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号楼 21层 2102 室 鉴证方代表签字：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2.1	买方名称：漳县自然资源局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7.1	履约保证金：无
1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95 日历天（2023.6.19-2023.12.30）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进行资料收集整理与分析、权属状况核实与调整、成果整理入库及成果检查汇交。
20.1	付款方法：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按合同约定。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五章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事项申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备注处需提供本公司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事项申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备注处需提供本公司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函声明：(供应商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加盖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11.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业绩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业绩合同名称			
中标（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业绩甲方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座机)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办公地址		传 真	
监理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D.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E. 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或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的；
- F.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

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和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7)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 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即通过初步评审) 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5.3 在评标时, 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 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 (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 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 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 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5.5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 报价	20	<p>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为废标）。</p> <p>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二	商务部分	15	
2	项目负责 人及技术 负责人	9	<p>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3	专业技术 人员	6	<p>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个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每提供一个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三	技术部分	65	
1	实施方案	15	根据任务内容、实施计划、工作流程、工作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规范程度等从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能够完全满足的得15分，每不满足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10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情况及工期保证措施。能为用户提供满足工期的科学合理计划的得10分，每不满足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0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的合理性、完整性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每不满足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10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措施，按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的合理性、完整性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每不满足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2	工作培训	10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根据内容的完整及专业程度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不满足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3	售后服务	10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程度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方案描述清晰、可行，保障性强得5分；方案描述可行、保障性较强得2分；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够具体的不得分。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7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

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

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